

江西省农业厅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农字〔2017〕83号

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规模化养殖粪便有机肥转化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规模化养殖粪便有机肥转化补贴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规模化养殖粪便有机肥 转化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减少畜禽养殖污染,加快农业有机废弃物肥料化利用,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培肥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促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机肥,是指以本省规模化养殖粪便(含沼渣)为主要原料(超过生产原料总量的 60%,不得含有存在安全性风险或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矿渣、污泥、垃圾等),经发酵腐熟除臭后生产加工,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有机肥料》(NY525—2012)农业行业标准的产品。

第三条 规模化养殖粪便有机肥转化补贴对象为施用有机肥相对集中连片,耕地面积 50 亩或园地面积 100 亩以上的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包括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补贴对象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择优选择。

第四条 规模化养殖粪便有机肥转化补贴按照“省监督、市监管、县实施”的组织程序实施,采取试点先行、探索经验、逐步推广的模式有序推进。

省财政厅负责补贴资金安排、拨付、绩效考核和资金监管。省

农业厅负责补贴对象和补贴量汇总，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并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补贴资金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

试点市、县(区)农业部门负责本辖区补贴对象和补贴量的审核确认、向社会公示及汇总上报，负责本辖区有机肥使用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和有机肥产品质量监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补贴具体实施方案、招标办法、操作程序等，协助做好本辖区补贴资金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试点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部门制定补贴具体实施方案、招标办法、操作程序等，负责对经同级农业部门审核通过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量进行合规性审查、向社会公示并汇总上报，做好补贴资金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规模化养殖粪便有机肥转化补贴资金根据实际需求，从年度省级现代农业专项中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规范运作”的原则，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接受社会监督。补贴标准暂定为200元/吨，采取以奖代补的补助形式发放，在省级补贴资金下达后的5个工作日内，试点市、县(区)农业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经本部门审核确认的补贴资料，财政部门按此进行发放，具备“一卡通”发放条件的可以通过“一卡通”发放。

第六条 有机肥供肥企业实行招投标制，由县(市、区)农业局会同财政局组织招标，按照招投标规定和“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品价

格、产品适宜性、经营实绩、售后服务等因素，每县择优选择 2 家以上供肥企业，签订供肥及服务合同，明确违约责任，由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中标企业生产供应的有机肥料。

参与投标的供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江西省范围内注册登记，组织机构健全，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等证件齐全；
2. 以江西省规模化养殖粪便（含沼渣）为主要原料；
3. 生产条件良好，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年实际有机肥生产销售规模不少于 0.5 万吨；
4. 社会信用度良好，近 3 年内生产经营行为无不良诚信记录；
5. 承诺将生产的有机肥产品以优惠价格供应给本省农业生产者，并在试点县设立有机肥供应点。

第七条 每年 3 月底前，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省级现代农业专项，预拨各试点县（市、区）当年规模化养殖粪便有机肥转化补贴资金指标，试点县（市、区）农业局会同财政局根据补贴预算安排指标，在 2 个月内完成有机肥供应企业招标，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量进行登记造册和张榜公示后，汇总上报所在设区市农业局、财政局审核确认。设区市农业局、财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确认结果上报省农业厅汇总。省农业厅依据汇总结果向省财政厅提出各试点县（市、区）有机肥补贴清算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建议于 8 月底前下拨补贴清算资金到试点县（市、区）。试点县（市、区）农业局根据补贴对象名册、供肥企业销售发票底

单、补贴对象签名确认的购肥发票等材料，制作补贴对象和补贴资金审核确认清册送财政局审核。县（市、区）财政局根据审核情况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或其他方式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

第八条 要建立规模化养殖粪便有机肥转化补贴原料采购、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稽核和质量监督制度。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抓好有机肥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对中标的有机肥产品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查监督，对在抽检中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有机肥企业，取消供肥企业资格。供肥企业要认真做好有机肥生产、销售和质量检测（按生产批次）情况统计，如实反映原料来源、生产、销售去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对每一批次有机肥产品进行质量自检并提供自检报告，自检未达标的产品不得出厂。补贴对象要做好有机肥施用情况记录。对弄虚作假和挪用、截留、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追究有关部门及相应人员的责任，取消供肥企业今后三年内招投标资格，补贴对象今后三年内不得享受有机肥补贴政策。出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政策执行、资金使用监管、落实到位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检查、稽查工作，确保资金安全使用、专款专用和农民直接受益。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和监督抽查结果与下年度补贴资金安排挂钩。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厅、财政厅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